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競標試辦110學年度上學期南投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或糧食管理法或相關法規規定，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器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三	本標案為複數決標，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得標廠商契約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四	本廠商投標時已評估供貨期間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新冠肺炎疫情停課)，了解不可因風險所造成之損失而提出補償要求。		

附註	1. 第一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二項至第四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